

工程结算汇总表

合同编号： LFC. B. QQ-005


合同金额： 25000元

合同名称： 建设工程投标咨询合同

甲 方： 洛阳龙兆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名称	土建 (元)	安装 (元)	合计 (元)
一	结算总造价			29500.00
1.1	合同内结算价			
1.2	签证单			
1.3	扣款项目			
二	其他费用合计			
2.1	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			
2.2			0
三	[一]+[二] 工程结算金额	(小写)	29500.00元	
		(大写)	贰万玖仟伍佰元整	
四	应扣甲供材合计	0		
4.1	甲供材料一	0		
4.2	甲供材料二	0		
...			
五	应扣水电费合计	0		
5.1	水费	0		
5.2	电费	0		
六	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	(小写)	29500.00元	
		(大写)	贰万玖仟伍佰元整	
七	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	(小写)	29500.00元	
		(大写)	贰万玖仟伍佰元整	

甲方代表： 


乙方代表： 


日期： 2021.11.18

日期： 2021.11.18

刘富村项目建设工程投标咨询合同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造价（元）	备注
1	合同内结算	25000.00	详见表1
2	补充协议	5000.00	
3	扣款	-500.00	
4	合计	29500.00	

甲方代表: 

乙方代表: 

日期: 2021.11.18

日期: 2021.11.18.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洛阳龙兆置业有限公司

本人 李跃伟 系 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崔砧容 为我方代理人，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安置项目建设 工程的结算事宜。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

附：委托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公司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投标人代表（被授权人）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



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

项目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		核对时间	
序号	结算资料名称	核对数量	备注	
1	成果文件	4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相关部门签字栏	咨询单位： (签字盖章) 	项目公司： (签字盖章) 	成本部门： (签字盖章)	

注：

- 1、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，确认后，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- 2、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、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。
- 3、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，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。